

证券代码：400253

证券简称：威创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一号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罗漪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,56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04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4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0%；反对股数 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4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0%；反对股数 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 2024 年度的盈利情况，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。因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2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7%；反对股数 2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2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4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8%；反对股数 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；

弃权股数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2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5%；反对股数 2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2%；弃权股数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2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5%；反对股数 2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2%；弃权股数 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2023 年年度报 告	471,500	83.33%	94,200	16.65%	100	0.02%
2	2024 年年度报 告	471,500	83.33%	94,200	16.65%	100	0.02%
3	2024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	282,600	49.95%	283,100	50.04%	100	0.02%
4	2024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	471,300	83.30%	94,200	16.65%	300	0.05%
5	2024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	282,400	49.91%	283,100	50.04%	300	0.05%
6	公司未弥补亏 损达到实收股 本总额三分之 一	282,400	49.91%	283,100	50.04%	300	0.05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金桥百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彬 黄晓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金桥百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